

臺北大學法學論叢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刊為定期刊物，自第 58 期起，一年 4 期，分別於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出版。
- 二、凡有關法學之學術論著、實務研究、書評、譯稿等著作，均歡迎投稿，並請註明類別。來稿如不符格式、一稿數投、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其他刊物或將在其他刊物發表、依第 5 條規定審查未通過者，恕未便刊登。
- 三、本刊歡迎中外文稿，如係譯稿，請附記原文及原作者同意書。文章為數位作者共同撰寫者，請註明合著貢獻比例及負責工作。來稿一經接受刊登，正文、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須依本刊格式修正。
- 四、來稿應包括作者中**外文**姓名、中**外文**服務機關及職稱、文章之中**外文**題目、10 個以內之中**外文**關鍵詞，及 500 字以內之中**外文**摘要，並請投稿者附上聯絡地址、電話及電子信箱地址。
- 五、來稿先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初審通過後，再送請 2 位相關學科專家學者雙向匿名審查，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。本刊對於接受刊登稿件之屬性類別有最終決定權。來稿經本刊開始審查程序後撤回者，本刊即以退稿處理。
- 六、來稿一經刊登，文責自負。本刊暫不致酬，惟贈送抽印本 20 份。
- 七、本刊自第 56 期起，出版電子期刊（網址：<http://readopac2.ncl.edu.tw/ncl3/index.jsp>），自該期起所有文章經本刊收錄後，作者需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；自第 66 期起，作者於投稿時即應檢附授權書，如未檢附者，則其稿件不進入實質審查程序。
- 八、稿件隨到隨審，無截稿期限，依稿件投稿暨修正通過時間依序刊登；未於修正通知寄出 3 個月內回覆者，本刊即以退稿處理。
作者撤回已進入審稿程序之稿件或其稿件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刊得於 3 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。
經刊登之論文，其編輯著作權歸本刊所有，非經本刊同意，不得轉載。
- 九、來稿請以電腦繕打，使用軟體以 Microsoft office 軟體 Word 7.0 以上版本為原則，並請列印一式 3 份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會」；稿件電子檔及非台灣地區稿件請寄 ntpulr@mail.ntpu.edu.tw。